

湖南农业大学2010年博士招生简章考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5_86_9C_E4_c79_643955.htm 一、报考条件 按当年

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执行。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6月底录取前获得硕士学位）； 3、申请硕博连读的我校2008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项条件： 硕士入学前系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者； 取得学籍一年以上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主要课程包括学位课和必修课的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程单科成绩在80分以上，课程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英语达到国家六级考试合格成绩）。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中期考核达到“优秀”且博士招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达到录取要求。 4、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6、有两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7、我校2010年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的报考。 二、报名程序 1、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的形式，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报名方为有效。 2、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10年1月20日8：30-2010年2月28日17：00，全天受理。 报名要求：登录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61.187.55.45/yjsc/yjszs/boshi.asp>），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并打印“报名登记表”。

3、现场资格审查 时间：2010年3月5日6日 地点：湖南农业大学（具体地点见网上通知） 报名要求：考生到报名点现场缴验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硕士）、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硕士）及相关复印件，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还需缴验大学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以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英语六级成绩单和公开发表的论文。 外地考生（不能现场资格审查）最迟须于2010年3月5日以前邮寄“报名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及证件复印件和报名费，考前来我校研招办验证原件和领取准考证。

4、报考材料要求 所有考生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或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下材料。 交验最后学位、学历证书原件（交复印件）。 报考登记表以及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 报考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考生须在人事部门的证明上注明；应届硕士毕业生凭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以及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委托、定向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我校概不负责。

硕士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论文及导师、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材料；应届硕士毕业生不交此项材料。 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高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书。

5、报名费 报名费标准：400元。 交费方式：到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现场交纳报名费；不能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请通过邮局汇款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汇款时必须注明自己的姓名。 汇款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工作处招生办公室（410128）6、准考证发放：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办进行报考资格初步审查和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才能发放准考证，具体见网上通知。

三、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1、初试 初试时间：2010年4月1日2日。 初试科目：初试科目为三门：英语（不含听力）、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三门科目均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 考试地点：湖南农业大学（考生在考试前一天持准考证到校了解考场）。

2、复试、体检时间：2010年6月，具体见学校网上通知。

四、录取 录取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录取类别：计划内（非定向、定向）、计划外（委托培养、自筹经费）。非定向：档案、人事、户口、工资等关系转入我校，在校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定向：档案、人事、户口、工资等关系仍留原工作单位，同时可享受原单位福利待遇。委托培养：档案、人事、户口、工资等关系仍留原工作单位，同时可享受原单位福利待遇。自筹经费：档案、人事、户口可转入我校。

我校研究生学费收取执行湖南省物价局核定的当年研究生学费标准。2010年我校将不向录取为计划内非定向脱产类博士生收取学费。

五、学制：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六年。

六、毕业与就业：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生，毕业后必须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工作。非定向、自筹经费博士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说明

1、所有考生报名前尽量与报考导师及相关学院取得联系。

2、请考生在报名前登录我校网站，查阅详细说明和有关报名流程。

3、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以及报考条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考试和录取，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考生所填各种信息及相关证件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报名、初试、复试、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5、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有的导师为外单位兼职导师，招生简章中的导师排名不分先后。 6、各专业招生人数待定。 7、联系电话：0731-84618111。 8、招生信息可以上网查询：网址<http://61.187.55.45/yjsc/yjszs/boshi.asp>。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